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盈利預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列示如下：

- 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005,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16,200,000元增加319.7%。
- 二零一七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7,060,000噸及4,320,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32.6%及225.4%。

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為22.8%。與二零一六年5.1%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改善所致。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3,15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0,5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7分，較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3分增加人民幣140分。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21分，較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13分增加人民幣134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 716,187 |
| 銷售成本 | | | (679,684) |
| 毛利 | | | 36,50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 | | (55,962) |
| 分銷開支 | | | (15,993) |
| 行政開支 | | | (189,339) |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7(b) | | 604,173 |
| 其他開支 | | | (59,460) |
| 經營業務之業績 | | | 319,922 |
| 財務收入 | | | 984 |
| 財務成本 | | | (447,939)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446,955)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7(a) | | (127,033) |
| 所得稅開支 | 8 | | (189,694) |
| 年內溢利 (虧損) | | | (316,727) |
|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24,524 |
|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除稅後 | | | 24,524 |
|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292,203) |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330,542) |
| 非控股權益 | | | 13,815 |
| | | <u> </u> | <u> </u> |
| 年內溢利 (虧損) | | <u> </u> | <u>(316,727)</u> |
|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306,018) |
| 非控股權益 | | | 13,815 |
| | | <u> </u> | <u> </u> |
|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u> </u> | <u>(292,203)</u>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虧損) | 9 | | |
|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 | 人民幣 分 | (人民幣13分) |
|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 | 人民幣 分 | (人民幣13分) |
| | | <u> </u> | <u> </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614,793 |
| 煤炭採礦權 | | | 2,292,588 |
| 租賃預付賬款 | | | 5,07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u>4,912,45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49,65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 | | 392,342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281,158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 2,1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4,713 |
| | | | <u>749,97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2 | | (981,827)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2,946,743) |
| 借貸 | 13 | | (6,043,271) |
| 應付稅項 | | | (242,050) |
| | | | <u>(10,213,89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u>(9,463,91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u>(4,551,45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67,717) |
| 預提復墾責任 | | | (96,4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05,673) |
| | | | <u>(369,848)</u> |
| 負債淨值 | | | <u>(4,921,3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211,224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156,931 |
| 虧絀 | | — | (5,447,70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 | — | (5,079,547) |
| 非控股權益 | | — | 158,240 |
| 虧絀總額 | | — | (4,921,3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動而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52,285,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1,204,6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5,712,000元及人民幣435,551,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時並未重續或續期。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就此而

- (v) 本集團積極與原告就訴訟案件的和解進行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法庭與若干原告就逾40宗案件、總額為人民幣188,321,000元的和解方案達成意見一致，該等款項將按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45,6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就各原告的餘下申索達成和解方案，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需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於如下詳述：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適當判斷。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82,8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2,342,000元)。

(ii) 折舊

經計及估算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採礦建築物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狀況變動、資產報廢和剩餘價值變動，以釐定對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改變折舊年期以及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及在建資產除外)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78,7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5,629,000元)。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或會因競爭對手就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9,1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652,000元)。

(iv) 煤炭儲量

本集團有關煤炭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因為編製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估計的煤炭儲量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已探明儲量」和「估計儲量」。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各個煤礦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隨年份變動，因此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原因是價格及成本水平的不利變動將影響採煤的成本效益，因而可能導致由儲備重新分類至資源類別。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和採礦建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及煤炭採礦權(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建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及煤炭採礦權分別根據所生產的煤炭單位予以折舊及進行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採礦建築物及本集團煤炭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3,2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7,652,000元)及人民幣4,417,3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92,588,000元)。

(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估計負債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估計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折現率。本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和儲量等多個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和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5,2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458,000元）。

(v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評估無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過往期間就該等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減值虧損是否可能已經撥回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修訂。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然而，已載入額外披露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當中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 待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每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每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累計公允值變動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進行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化程度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該新減值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貸緩箸靴 肴論銜貴 業 § 汉 卞 多 于 ©

永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量，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利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確認豁免

除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確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就以下兩類租賃將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列賬為開支：

- 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 - 此選擇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及
- 當相關資產屬新置時價值較低的租賃（例如個人電腦或小型辦公室傢俬）- 此選擇可按個別租賃進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日後或會影響所呈報的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視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分部報告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 | 煤炭業務 | | 航運運輸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部客戶收益 | - | 608,469 | - | 107,718 | - | 716,187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 | 608,469 | - | 107,718 | - | 716,187 |
|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 - | 590,622 | - | (262,627) | - | 327,995 |
| 折舊及攤銷 | - | 88,146 | - | 29,788 | - | 117,9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 | (396,451) | - | 184,854 | - | (211,597) |
|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371,199) | - | - | - | (371,199) |
|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13,568) | - | - | - | (13,568)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7,809) | - | - | - | (7,809) |
| 壞賬過往撇銷撥回 | - | - | - | - | - | - |
| 豁免應付管理費及 應付安全監督費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404) | - | 70,929 | - | 70,525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 | 5,745,978 | - | 428,635 | - | 6,174,61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49,821 | - | 3,207 | - | 153,028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 | (10,454,739) | - | (1,015,360) | - | (11,470,099) |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 | 716,187 |
|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 - |
| 綜合收益 | | 716,187 |

除稅前虧損溢利（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 | 327,995 |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 | (8,073) |
| 財務成本淨額 | | (446,955) |
|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27,033) |

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 | 6,174,613 |
|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 | (522,604) |
| 未分配資產 | | 10,423 |
| 綜合資產總額 | | 5,662,432 |

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 11,470,099 |
|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 | (1,349,211) |
| 應付稅項 | | 242,0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05,673 |
| 未分配負債 | | 15,128 |
| 綜合負債總額 | | 10,583,739 |

區域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 | 641,359 |
| 其他國家 | — | 74,828 |
| 合計 | <u>—</u> | <u>716,18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下列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 | 不適用 |
| 客戶B | —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155,610 |
| 客戶D | 不適用 | 87,5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B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均低於10%。

收益

本年度收益指銷售煤炭的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煤炭銷售 | — | 608,469 |
| 租金收入 | — | 107,718 |
| | <u>—</u> | <u>716,187</u>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金 | (i)、(iii) | — | 2,479 |
|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 | — | 7,71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ii)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 (iii) | — | (70,525) |
| 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 | (iv) | — | — |
| 壞賬過往撇銷撥回 | | — | — |
| 分租收入 | | — | — |
| 其他 | | — | 4,368 |
| | | | (55,96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及於上年拆解一艘船舶(附註(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5美元(「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十一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實施方案》及《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報廢更新中央財政補助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拆解兩艘船舶獲得人民幣30,2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19,000元)之政府補助(「船舶拆解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30,213,000元已計入政府補助金(附註(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政府補助費人民幣30,019,000元後，拆解兩艘船舶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0,929,000元，並已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內。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向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煤業」)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宏遠煤業」)提供管理服務及安全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已豁免應收本集團的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60,753,000元，該等收益已入賬列作年內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附註(i)) | | 675,625 |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物業 | | 14,581 |
| - 船舶 | | 4,7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6,513 |
| 煤炭採礦權攤銷 | | 21,319 |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 | 1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09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 1,852 |
| - 非審核服務 | | 1,130 |
| 管理費及安全監督費 | | 48,09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132,54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26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232 |
| | | <u>143,039</u>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421,3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418,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TM。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9,288 |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 (2,515) |
| 遞延稅項 | | 182,921 |
| 所得稅開支 | | 189,694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六年：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作出撥備。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 | (330,542) |
|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 | (5,030)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 | (335,572)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493,413,985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335,572) |
|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 | 不適用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經調整溢利（虧損） | <u>-</u> | <u>(335,572)</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2,493,413,985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794,171 |
| 減：減值 | | (401,829) |
| | | <u>392,342</u> |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兩個月內 | | 242,172 |
|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9,002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72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54,158 |
| 超過兩年(附註) | | 86,938 |
| | | <u>392,342</u>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以上賬齡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7,6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860,000元)為本集團於其擁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客戶所欠款項。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六年：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 130,55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828,322 |
| 超過兩年 | | 22,946 |
| | | <u>981,827</u> |

借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 有抵押 | (i) | | 5,043,520 |
| - 無抵押 | (ii) | | 962,681 |
| | | | 6,006,201 |
| 其他借貸 | (iii) | | 37,070 |
| 借貸總額 | | | 6,043,271 |

借貸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41,326,000元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164,386,000元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並按介乎4.75%至6.8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392,654,000元之煤炭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221,6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896,000元之存貨作抵押。該等借貸亦由Fortune Pearl Intenational Limited(「Fortune Pear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於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作擔保。此外，銀行存款人民幣171,000元由於銀行借貸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而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72,289,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69,850,000元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7,090,000元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並按介乎4.75%至12.96%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由賬面值為人民幣994,151,000元之煤炭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07,27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5,073,000元之租賃預付賬款作抵押，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徐先生及前董事作擔保。此外，銀行存款人民幣1,939,000元由於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而被限制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239,838,000元以及應收本集團的利息及罰息人民幣490,089,000元轉讓予中國資產管理公司。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共計人民幣1,499,8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3,678,000元)已成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3,532,52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118,33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355,342 |
| | | 6,006,201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其他借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37,07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 <u>—</u> | <u>—</u> |
| | <u>—</u> | <u>37,070</u> |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10,714 |

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合共人民幣51,338,000元。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前擁有人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1,338,000元、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金額人民幣54,68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清償計劃與其中一名前擁有人達成協議，該筆款項將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故此，該訴訟申索被解除。

根據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作出之判決，本集團被責令向另一名前擁有人立即償還應付款項，連同額外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248,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確認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24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遠煤業的另一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本集團立即償付有關收購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7,423,000元以及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4,487,000元。金額人民幣87,423,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該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4,487,000元。

根據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作出之判決，本集團被責令向該前擁有人立即償還應付款項，連同額外相應法律費用及利息開支。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利息開支及相應法律費用合共人民幣7,303,000元。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本金人民幣148,882,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0,769,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人民幣101,323,000元、滯納金為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13,101,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為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13,1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裁決，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缺乏就起訴人所進行的施工估值的確實證明，因此推翻原定的審判，並下令重審。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安排重審。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有關北京中礦萬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礦」)與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生產煤炭及維護煤炭開採系統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0,547,000元及滯納金為人民幣2,084,000元。金額人民幣10,54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神池縣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北京中礦款項，連同額外滯納金為人民幣2,084,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為人民幣2,084,000元。其後，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上訴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需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同煤秦發借貸金額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656,8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0,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業務經營回顧

終止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建議向買方出售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件已達成外，其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由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本集團與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終止函件以終止協議。

煤炭業務全面恢復

原有煤炭採購渠道在2017年陸續重啟，並成功開拓內蒙的採購渠道。2017年採購煤總量為283.4萬噸，其中外貿煤採購85.7萬噸，內貿煤採購197.7萬噸。

推行財務預算、稅務籌劃、信息化建設，管控水平提升

全面推行資金預算，合理安排資金，提高稅務籌劃能力，推動集團信息化建設，如更新辦公系統、煤炭運銷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系統，提高集團信息化程度和水平，提高辦公效率、透明度。集團的治理結構逐漸清晰，管控體系顯著加強，明確劃分三級治理結構界面，提升人、財、物管控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 | 地點 | 擁有百分比 | 面積 (平方千米) | 建設規模 (百萬噸) | 營運狀況 |
|--------------|------|-------|--------------|---------------|-------------|
|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 山西朔州 | 80% | 4.3 | 1.5 | 營運中 |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 山西朔州 | 80% | 2.4 | 0.9 | 營運中 |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 山西朔州 | 80% | 2.9 | 0.9 | 營運中 |
| 興隆煤業 | 山西忻州 | 100% | 4.0 | 0.9 | 開發中 (暫停) |
| 宏遠煤業 | 山西忻州 | 100% | 4.1 | 0.9 | 營運中 (暫停) |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 煤質特徵 |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
|-------------|-----------------|-----------------|-----------------|
| 煤層 | 4 | 9 | 9 |
| 水分(%) | 9.13-12.11% | 2.07-2.90% | 8.70-11.84% |
| 灰分(%) | 21.07-29.94% | 18.36-30.42% | 21.25-23.85% |
| 含硫量(%) | 0.76-1.81% | 0.31-0.84% | 1.78-2.40% |
| 揮發物含量(%) | 21.96-27.49% | 19.90-29.49% | 27.54-28.88% |
| 發熱量(兆焦耳 千克) | 17.30-18.13 | 17.08-22.03 | 20.36-22.25 |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 |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 興隆煤業 | 宏遠煤業 | 總計 |
|-------------------------|---------------------|---------------------|---------------------|--------------|--------------|---------------|
| 儲量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 | | | | | |
| - 已探明儲量 | 62.71 | 16.43 | 29.18 | 22.49 | 30.16 | 160.97 |
| - 估計儲量 | 12.26 | 27.43 | 19.51 | 9.53 | 1.17 | 69.9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百萬噸) | 74.97 | 43.86 | 48.69 | 32.02 | 31.33 | 230.87 |
|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 (2.77) | (1.90) | (1.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6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 <u>72.20</u> | <u>41.96</u> | <u>46.71</u> | <u>32.02</u> | <u>31.33</u> | <u>224.22</u> |
| 資源量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 111.35 | 67.99 | 72.39 | 45.96 | 41.78 | 339.47 |
|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 (2.77) | (1.90) | (1.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6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 <u>108.58</u> | <u>66.09</u> | <u>70.41</u> | <u>45.96</u> | <u>41.78</u> | <u>332.82</u> |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 原煤產量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噸) | 二零一六年 (千噸) |
|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 | 417 |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 | 722 |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 | 905 |
| 總計 | <u> </u> | <u>2,044</u> |
| 商業煤產量(附註)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千噸) | 二零一六年 (千噸) |
|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 | 271 |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 | 469 |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 | 588 |
| 總計 | <u> </u> | <u>1,328</u> |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料及消耗品 | | 32,489 |
| 員工成本 | | 54,103 |
| 其他直接成本 | | 33,442 |
| 間接成本及其他 評估費 | | 106,259 |
| | | 1,321 |
| 總計 | | 227,614 |

財務回顧

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煤炭業務 | | 608,469 |
| 航運運輸 | | 107,718 |
| | | 716,187 |

煤炭業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噸 | 二零一六年 千噸 |
|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 | 2,12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加232.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01元至每噸人民幣650元，與二零一六年介乎每噸人民幣88元至每噸人民幣626元的範圍相比，波幅更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 287 | 287 | 309 |
|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 177 | 177 | 329 |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 發電廠 | 330,000 | 57.5 | 199,329 | 32.8 |
| 煤炭貿易商 | 240,000 | 39.0 | 396,042 | 65.1 |
| 水泥廠及其他* | 18,000 | 3.5 | 13,098 | 2.1 |
| 總計 | <u>588,000</u> | <u>100.0</u> | <u>608,469</u> | <u>100.0</u> |

* 其他主要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8,5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人民幣107,700,000元。本集團於航運運輸收入錄得37.9%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運費及貨輪租金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2,31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9,700,000元增加241.2%。該增加乃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外購煤炭的成本 | | 262.3 |
| 煤炭運輸的成本 | | 54.4 |
| 自產煤炭的成本 | | 252.3 |
| 原料、燃料、動力 | | 32.5 |
| 員工成本 | | 54.1 |
| 折舊及攤銷 | | 83.2 |
| 其他 | | 82.5 |
| 其他成本 | | 11.1 |
|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 | 580.1 |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按銷量及收入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 煤炭來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銷量 千噸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噸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 | 2,123 | 608,469 |
| 海外 | | | — | — |
| 總計 | | | 2,123 | 608,469 |

本集團繼續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86,6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毛利人民幣36,500,000元。在動力煤平均售價上漲之情況下，本集團增大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之規模以產生本集團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9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向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提供管理服務及安全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已豁免應收本集團的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60,800,000元，該等收益已入賬列作年內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0元相比，增加22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00,000元。年內分銷開支增加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9,0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300,000元比較減少了5.5%。略微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4,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500,000元減少42.0%。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378,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7,0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68,300,000元或15.3%。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58,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3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88,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52,3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8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00,000元)，增加22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04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43,3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05,700,000元及人民幣435,600,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貸人民幣1,49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3,7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7.28%(二零一六年：4.35%至13.5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80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36,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6,200,000元)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239,800,000元轉讓予中國內的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7.9%(二零一六年：106.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導致資產總額增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79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70,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2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2018年，集團將以「增量增收、提質提效」為目標，以內部市場化運作為主體，以「產、運、銷、貿」一體化為工作重點，拓伸產業鏈、完善供應鏈，以資源獲取為發展引擎，實現有品質的發展。

強化新工藝、新技術的應用，推進煤礦標準化建設，為生產提供良好的技術保障
引進先進技術人員，加大對生產設備與技術的投入、研發及使用。建立標準化建設管控體系，將標準化建設納入到一線部門。提高煤礦工人標準化意識，形成規範化的行為習慣，實現人人有標準、事事有標準、時時有標準、處處有標準的科學管理。大力推行創建品質標準化工作面活動，突出品質標準化的亮點工程，促進品質標準化工作整體全面發展

健全物資供應管理體系，規範物資管理，降低綜合成本，推進物資供應全值鏈管理

建設統一管理、集中執行、分級負責的物資管控模式及業務流程。建立科學、規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建立高度共用的物資供應資訊化平臺，保障合理庫存，降低資金佔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財務籌畫，強化投融管道建設，提升財務分析能力，助力業務發展

積極拓展融資平臺與各種融資管道，建立健全投資管理體系，提升整體投資管理能力。加強資產管理，盤活存量資產，對資產實現有效管理及利用，改善企業經營效益。提高財務分析及決策能力。對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作出評估，更好地支持經營決策。

健全人力資源體系，強化對業務的支撐

根據目標及業務發展變化，逐步調整組織架構，實現管理精簡高效、責權對等、執行與監督分設的目的。此外，基於目標及業務需要，將會持續優化提升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組織發展、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等，以健全核心人才梯隊機制。

即時跟蹤產業動態，積極尋找並購合作機會

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導向，對產品結構進行動態調整，發揮最大價值。即時跟蹤產業發展，強化對上游資源整合，尋找煤礦並購合作機會，豐富公司的品質，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創造更高效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各自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其強調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52,285,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1,204,6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5,712,000元及人民幣435,551,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貸包括計劃還款日期為一年以上的若干借貸，為數人民幣1,499,84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項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附註15(a)所載的若干應付款項及利息。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